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海德堡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Dr. Sabine von Platen 執行長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 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頒證書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 12 個月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薪資	每半年 1800 歐元 (平均每月 300 歐元)。
	其他待遇	1. 免費使用辦公桌、電腦、印表機及大學圖書館。 2. 可在海德堡大學註冊當交換學生，註冊費自付 (約 80 歐元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8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教學時數為 6 小時 (如果華語教學助理自己要求加課，可另行安排)。 2. 預備課程教學 (用書為精彩漢語)：華語教學助理藉此更加熟悉運用漢語拼音、正體字及簡體字。 3. 在寒暑假期間必須上課及備課，協助準備筆試口試及練習作業資料。 4. 定期參加語言教師會議。	
教學對象	主要為該校漢學系學士班新生，亦有碩士生。	
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E-mail: 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Tel：+49（30）20361355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午夜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<u>info@edu-tw.de</u>，逾期不受理。（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） 2. 所需文件：所屬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，應副知「教育部」）、中文履歷表、英文版履歷表及成績單影本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